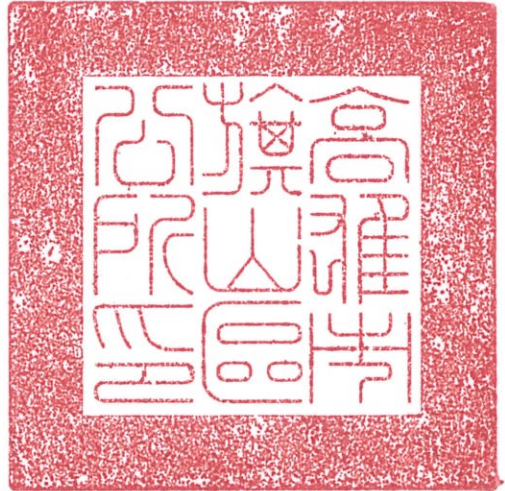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農字第112315850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申報及各地補申報作業期程案，請於期限內至本所農業課申報，逾期不受理。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10月3、6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3036500、112330595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給付對象：

- (一) 申領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，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得申報2次；僅單一期作符合者，得申報1次。
- (二) 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113年1月2日起至同年2月2日止，不含例假日，上午8:30至下午17:00。

三、補(變更)申報期間：113年6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，不含例假日，上午8:30至下午17:00。

四、受理地點：本所農業課或旗山區農會申報。

五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現耕人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現耕人印章、農會存摺（非本區農會用戶自付跨行匯款手續費）。

(三)三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載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）。

(四)土地如為承租、三七五租約請檢附租約書。

六、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本所農業課洽詢07-6616100#317、324，相關資訊刊載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/農糧業務/綠色環境給付專區>）。

區長謝健成